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时 00 分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根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8,596,2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11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966,576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52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19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1,181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9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6,60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7%；反对 1,281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3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9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138%；反对 1,281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19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7,67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4%；

反对 2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25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85%；反对 2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72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42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6,60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7%；反对 1,281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3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9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138%；反对 1,281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19%；弃权 70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